

各來臺事由應備文件上傳系統操作說明

除身分證明文件(*號項目)外，申請人所選來臺事由須檢附之其他應備文件，請於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」處上傳(如下圖；若有多個檔案需上傳，可點選「+」增加)。

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EPUBLIC OF CHINA(TAIWAN)

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

FAQ 問與答 操作手冊下載

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未入境前延期

應檢附文件

1. 檔案格式為JPG|JPEG|PNG|BMP|PDF，上傳的文件須清晰，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，如：影印本/COPY等
2. 檔案請小於512K
3.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，請再上傳中譯本
4.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
5.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，正、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
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若無要求則免附)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+